##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或"公司") 控股子公司 一拖(洛阳) 柴油机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一拖柴油机") 拟通过在北京产权交 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,出售其持有的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中原银行") 0.8827%股权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),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 式支付对价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一拖柴油机不再持有中原银行股权。根据《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变动。本次交易前后,公司控股股东均为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,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,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特此说明。

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